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5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4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虹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虹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虹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虹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虹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虹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至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总经理陈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和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迁入新办公地址,除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ofc_board@renzhi.cn
公司网址:www.chinarenzhi.com
变更后:
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ofc_board@renzhi.cn
公司网址:www.chinarenzhi.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4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派发的分红款2,023.07万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鑫科铜业目前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经鑫科铜业股东会审议决定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2,528.85万元。其中:鑫科材料持股比例为80%,派发现金红利2,023.07万元。

鑫科铜业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不产生影响,不会影响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6,99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3%)的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23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746,1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492,3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何清华先生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清华	96,992,595	9.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及投资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何清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23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5、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746,1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492,3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具体减持数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何清华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股份前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何清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何清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5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 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1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2024年度第三期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价格上限	22.00元/股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股数	218.45万股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6%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金额	2,988.31万元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8元/股-14.03元/股

● 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截至目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已累计实施三期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亿元。

一、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二、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2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进行2024年第三期的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455股, 占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0.469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3.38元/股、最高价为14.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83,055.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回购前后的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133,628	100.00	465,133,6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842,483	1.26	8,026,938	1.73
股份总数	465,133,628	100.00	465,133,628	100.00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自2022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26,938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为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回购股份注销之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455股, 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小锋先生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前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成员: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贾静女士、陈秀华女士、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先生、唐晓琦女士、黄琳女士、周波女士(独立董事)、Jay Jie Chen(陈捷)先生(独立董事);谷至华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Peter Hong Xiao(肖宏)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唐晓琦、Jay Jie Chen(陈捷)、谷至华
审计委员会	周波	Jay Jie Chen(陈捷)、黄琳
提名委员会	Jay Jie Chen(陈捷)	Peter Hong Xiao(肖宏)、谷至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至华	周波、黄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刘小锋先生。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会成员:金松先生、刘娟娟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新相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Peter Hong Xiao(肖宏)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贾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秀华
副总经理	蔡巍
总经理助理	周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周剑先生、蔡巍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贾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审议同意聘任闵今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闵今云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审议同意聘任曹明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明阳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金星先生、周家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吴燕及监事余卫珍不再担任监事。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1097181
邮箱:office@newvisionu.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副总经理蔡巍

蔡巍,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上海灯泡厂;1988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制造部/计划部管理员、科长;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 担任上海嘉新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上海广电信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江苏上广电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副总、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上海仪电电子多媒体有限公司副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威电子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担(兼)任南非SVA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阀佐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方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巍先生通过上海傲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蔡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总经理助理周剑

周剑,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计部;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部模拟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周剑先生通过上海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通过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通过上海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通过上海曌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周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